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披露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KZZ20221121001），公司报送的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协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南第1号—挂牌公司发行和挂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故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